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黃爾強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67#267
電子信箱：a63030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016123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1612355_1_19112911838.odt、1101612355_2_19112911838.pdf、
1101612355_3_19112911838.odt、1101612355_4_19112911838.ods）

主旨：本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1年度新創研究補(捐)助計畫公開徵求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（https://www.wr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6433&sms=9122&s=89495），請河川局通知轄區內可能參與，且符合資格之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及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單位。

三、請貴局(所)依據上開作業規範於110年10月20日至110年11月19日期間受理申請案件，其中提案計畫二分之一以上與本及所屬機關近十年內委辦計畫雷同，並透過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查詢提案計畫內容獲得其他機關補(捐)助，重複提出申請者不予補(捐)助；另請水利規劃試驗所於110年11月30日前將初審資料報署。

四、檢附111年度新創研究補(捐)助計畫公開徵求說明書、作業

總收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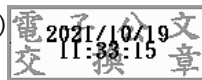


1105304932

規範、簡報及受理案件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